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度對應權益分配期權益分配完畢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 期权益分配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3年6月9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将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内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孙瑞文先生、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刘达军先生及周俊先生（以下简称“相关激

励对象”)分配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分配”),将相关份额及附属的权益通过定向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给相关激励对象指定账户,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指定账户为其一致行动人即私募基金产品安放瑞盈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证券账户。

3、前述大宗交易属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相关激励对象分配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解锁的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一、股份转让计划概述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将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内解锁的份额及附属的权益进行分配,具体解锁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份额(单位:份)
1	孙瑞文	总裁	10,800,000
2	袁宏林	董事长	4,807,972
3	李朝春	副董事长、首席投资官	4,500,000
4	刘达军	总裁助理	4,500,000
5	周俊	副总裁	4,500,000
合计			29,107,972

经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前述已解锁部分的份额及附属权益归属给相关激励对象,具体归属方式为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向激励对象指定账户转让

解锁份额对应的权益。本次归属完成后，基于对公司潜力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相关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已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前述归属完成后，该等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部分的份额及权益即视为分配完毕，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与相关激励对象个人之间的相关合同或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二、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的通知，2023年12月1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大宗交易方式将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解锁的员工持股份额进行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已将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前述份额对应的约14,553,986股公司股份转让至激励对象指定账户，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截至2023年12月1日，本次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属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相关激励对象分配2022年度对应权益分配期解锁的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部分不涉及向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2、本次转让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分配已实施完成。

4、相关激励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将来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